# 采购需求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**1.项目名称：主副食品采购**

**2.预算金额：人民币￥219.81128万元，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。**

**二、采购清单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采购品目名称** | **数量** | **单位** |
| 1 | 大米 | 839500 | 斤 |
| 2 | 面粉 | 78000 | 斤 |
| 3 | 食油 | 48000 | 斤 |

**三、技术参数要求：**

1. **技术参数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采购品目名称 | 参数要求 |
| 1 | 大米 | 等级 | GB 1354-2009 三级 |
| 加工精度 | 背沟有皮，粒面皮层残留不超过1/5的占80%以上。 |
| 不完善粒（%）≤ | 4 |
| 杂 质 最 大 限 量 | 总量（%）≤ | 0.3 |
| 其中：糠粉（%）≤ | 0.2 |
| 矿物质（%）≤ | 0.02 |
| 带壳稗粒（%）≤ | 5 |
| 稻谷粒（粒/㎏）≤ | 6 |
| 碎米（%） | 总量≤ | 25 |
| 其中：小碎米≤ | 2.0 |
|  | 水分（%）≤ | 14.5 |
|  | 黄粒米（%）≤ | 1.0 |
|  | 互混（%）≤ | 5.0 |
|  | 重量（斤/袋） | 50 |
|  | 色泽、气味 | 无异味色泽和气味 |
| 2 | 面粉 | 等级 | GB1355-86 |
| 面粉灰分% | ≤0.7 |
| 水分% | ≤14.5 |
| 精细度 | 全部通过CB36号筛 |
| 含砂量% | ≤0.02 |
| 磁性金属物（g/kg） | 0.003 |
| 气味口味 | 无异味 |
| 降落数值（秒） | ≥250 |
| 3 | 食油 | 等级 | BG15680-2009 |
| 色泽（罗维朋比色槽） | 黄≤35 红≤7.0 |
| 水分及挥发物% | ≤0.20 |
| 不溶性杂质% | ≤0.05 |
| 酸值（KOH）mg/g | ≤3 |
| 折光指数（n40） | 1.465—1.469 |
| 相对密度 | 0.910—0.920 |
| 食用油纯度定性检验 | 不得掺入其它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|
| 黄曲霉毒素B1（ug/kg） | ≤10 |
| 总砷mg/kg | ≤0.1 |
| 铅（Pb）/（mg/kg） | ≤0.1 |
| 溶剂残留量（mg/kg） | 浸出油≤50；压榨油：不得检出。 |
| 熔点（℃） | ≤24℃ |
| 过氧化值g/100g | ≤0.25 |
| 重量（升/箱） | 22 |

**2、其他要求：**

2.1具备项目地第三方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（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）

2.2样品提交要求：半斤装大米、半斤装面粉、500 克瓶装食油。

1. 样品外包装必须密封，并提供单独的纸质样品清单，注明项目名称、谈判编号、样品名称及数量、供应商名称，与投标样品摆放在一起。样品表面包装上不得看见可以识别供应商的任何标志与标识。评审采用盲样，由现场监督在评标前随机编号进入评审。样品未按照要求提供的，其无效响应。
2. 评审结束以后，由监督老师现场监督，对全部投标样品进行封样，封样后电话通知各投标人自行取回。成交结果公布后由成交人自行将封存样品送至采购人处，其余未成交人自行处理。
3. 供应商须自备评审结束以后样品封样的纸箱和封箱带等所需物品。
4. 样品的生产、安装、运输费、保管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。
5. 送样时间：投标截止时间前摆放完毕；
6. 送样地点：如无特别通知送样至开标地点，并按现场工作人员指示摆放。

**三、商务要求**

**（一）质量保证**

1、所有货物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的全新产品，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。

2、所有货物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。货物外包装上有注册商标，有检验合格证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。

3、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，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，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，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。

1. **交货时间和地点及付款方式**

1、交货期：签订合同后，按月供货。

2、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3、付款方式：根据每月供货量，凭发票及签收单按月结算。（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）

1. **售后服务要求**

1、保证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完好无损，如有缺漏、损坏，由投标人负责调换、补齐。

2、质保期半年，质保期自货物验收之日起计算。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半年内有质量问题，投标人负责免费更换。

3、提供的中标产品须经过使用单位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、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，若产品外观、包装、形式不符合要求、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，当即拒收;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，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。

4、须按照使用单位人员通知的时间、数量、品种、品质要求准时送货，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，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，一旦造成影响，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。

5、采购人提出的质量异议，保证在20分钟以内作出答复，并妥善商处。无法在20分钟内解决的，应在1个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，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。

6、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，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。

**（四） 验收：**

 成交供应商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，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指标和样品比照进行验收。